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

* 本文件附件按来文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工作的议事摘要	5-132	3
A. 受审议国的介绍	5-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132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3-139	14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7

导言

1. 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是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第 5 次会议上进行的。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团长是国家人权中心主席 Akmal Saidov。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
2. 2013 年 1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了下列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便于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安哥拉、德国和印度尼西亚。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介绍(A/HRC/WG.6/16/UZB/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编写的材料汇编(A/HRC/WG.6/16/UZ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6/UZB/3 and Corr.1)。
4. 三国小组向乌兹别克斯坦转交了由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事先准备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刊登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指出，继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在广泛协商后通过了 2009-2012 年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89 项措施，以执行建议，设定时限和指定负责官员(政府、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传媒)。2011 年 6 月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举行了一次国际研讨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会议。为编写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与各部委和民间团体组织举行了协商会议，国家报告得到了乌兹别克斯坦议会的批准。
6. 特别重视逐步和全面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政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通过了一项决议，并就此举行了年度的议会听证会。乌兹别克斯坦实现了全面普及教育，识字率达到 99.7%。
7. 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乌兹别克斯坦一直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应承担的义务，并向条约机构提交了 32 份报告。去年乌兹别克斯坦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

委员会的报告将在今年得到审议。为了执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目前正在实施 10 项国家行动计划。同时还强调了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8. 在 2012 年颁布了 7 项法律，以确保法治、保护人权和自由，加强对审前程序的司法管控以及放宽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

9. 为了充分实现政治权利，正在以下领域拟订法律草案：社会伙伴关系、社会控制、议会控制和国家权力的透明度和治理。目前还在采取措施以发展“电子政务”，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单一的平台，简化公民与政府各服务部门之间的互动程序。

10. 2013 年 2 月批准了一项“福利和繁荣年”国家方案，目前正在制定各项措施以加强稳定、安全、公民和民族和谐以及社会的发展和繁荣。去年通过了 10 项新的法律，进一步推进民主的市场改革，经济自由化，保护竞争以及减少政府对商业运作的干预。

11. 乌兹别克斯坦一贯遵守国际劳工组织预防和消除童工的标准，并通过适当立法加强了劳工立法中对儿童的保护。劳工组织专家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同时政府还通过了执行劳工组织公约的决议和国家行动计划。

12. 乌兹别克斯坦继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威尼斯委员会在人和人权保护方面开展合作，其中还包括在乌兹别克斯坦执行欧洲联盟支持司法改革项目。

13. 乌兹别克斯坦积极参加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活动，并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目前正在对改善社会的法律文化全国方案进行修订。已建立了一个机构间理事会负责协调法律倡导和教育工作。

14. 随后代表团回答了各国事先提出的问题。关于民间团体的发展以及宗教方面，为尊重非政府组织的权益提供了保障。有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的议会委员会管理一项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行为者的公共基金，该基金在过去 4 年为超过 1,000 个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支持。乌兹别克斯坦的非政府组织数量日益增加，目前已超过 6,400 个。在该国有 30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了不同领域的项目。所有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该国有 16 个宗教教派，它们完全自由地开展宗教活动。为了保障信仰间相互理解并为不同宗教社区提供支助，在法律事务委员会中设立了一个理事会。

15. 关于拘留场所问题，在改革司法制度的新的战略框架内一些犯罪行为重新得到定罪，同时还出台了一些其他的制裁方式，包括调解和进一步使用罚款。简化了调查程序，调查和案件在法庭审理时限有所缩短。在过去 12 年里囚犯人数减半，减至目前每 10 万居民 166 人。监狱关押条件也符合国际标准。

16.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已通过了一项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正在执行行动计划。《刑法》第 235 条明

文规定禁止酷刑，并作出了刑事处罚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禁止在刑事审讯中使用酷刑。

17. 乌兹别克斯坦在过去 6 年里经济持续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8%。自 2000 年以来养老金增加了 9 倍，工资增长 18 倍，而这一时期预期寿命有所提升。人口的 98% 拥有自己的住房，97.5% 的农村家庭拥有土地。国家预算的 60% 用于社会开支。在农村地区执行了有针对性的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方案。妇女占劳动力过半，并在各级立法和行政机构任职。早婚明显减少，而生殖权利也得到保障。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主要的有关国际文书并颁布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和受害者复原的法律。

18. 在童工方面，雇主与工会之间签署的集体协定载有关于薪酬和对 18 岁以下年轻人给予社会保护的具体条款。应当在“童工”和“最恶劣形式童工”之间加以区别。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为此建立了体制构架，包括与劳工组织合作和 2011-2013 年国家行动计划，在各部委的参与下开展监察工作，同时对那些雇佣儿童进行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卖淫、人口贩运和贩毒)的人予以刑事定罪。

19. 关于有 150 万在 10 至 12 岁年龄的儿童参与收获棉花劳动的指称是毫无根据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2012 年已对此作出确认。实施 12 年义务教育提供了各种另类选择。与劳工组织的合作是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的，包括批准了其他公约，建立社会伙伴关系以及巩固劳工保护的规范标准。

20. 已采取各项措施放宽对传媒的管制并制定了包括一系列法律制度，推动传媒的蓬勃发展。目前正在审议几项草案，举行了一系列圆桌会议和各种会议，包括有欧安组织专家参加的会议。正在逐步放宽对媒体管制。目前 87% 电视台和互联网都是非国家控制的媒体。乌兹别克斯坦有 900 万互联网用户，其中 400 万人是无线上网。97% 的国家机构有自己的网站。

21. 关于罗姆人，目前没有掌握准确的人口总数，官方数据为 2 万人，但据人口专家估算，实际人数可能是这个数字的两倍。政府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罗姆人口普查。根据普查，84% 的罗姆人是乌兹别克公民，其中大部分人是穆斯林。应答者中 99% 的人表示在获得教育机会方面没有受到歧视，而且在传统生活方式方面也没有受到限制。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中 8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78 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建议，这些建议见本文件第 2 节。

2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乌兹别克斯坦在社会保障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努力，保障和维持了收入水平和粮食供应。

24. 越南赞赏在立法、司法和法律制度方面的改革，并通过了关于立法文书、刑事法和地方选举的各项法案。
25. 也门赞扬乌兹别克斯坦颁布法律，确保法治和保护公民权利。
26. 阿富汗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为加强民主改革作出了宪法修正案，并注意到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
27.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在司法部门的改革，以及通过了与歧视妇女作斗争的全国行动计划等。
28. 阿根廷赞扬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
29. 澳大利亚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颁布了人身保护令立法，并承诺实行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尽管基本自由仍受到限制。
30. 奥地利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言论和传媒自由问题表示关注，提到 **Muhammad Bekjanov** 和 **Yusuf Ruzimuradov** 被监禁，同时还存在酷刑和虐待的不少迹象。
31. 阿塞拜疆祝贺乌兹别克斯坦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合作，它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在增强妇女地位和增进妇女权利方面的工作。
32. 巴林赞扬乌兹别克斯坦推进法律和司法改革的国家行动计划，尤其是预防儿童失足的法案。
33. 孟加拉国赞扬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加强民主改革，并促进进一步获得教育机会。孟加拉国询问议会议员在参加监督对国际人权义务的遵守方面的情况。
34. 白俄罗斯赞赏乌兹别克斯坦制定立法，促使公共生活民主化。白俄罗斯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加入国际条约并注意到该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
35. 比利时赞扬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建立国内人权中心致力于改善人权。比利时询问在促进言论自由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为预防对囚犯的酷刑颁布的法律规定。
36. 巴西满意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为改善妇女、残疾人和儿童的处境采取了措施。巴西祝贺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的童工劳动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以及释放政治犯和实施人身保护令。
37.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乌兹别克斯坦在增进儿童权益、增强妇女地位和保障妇女权利方面的工作感到鼓舞。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与联合国、联合国机制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

38. 柬埔寨欢迎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国家计划和采取措施改进人权，包括在政治、法律和司法方面开展改革，增进性别平等，改善教育和人权培训等各项措施。
39. 喀麦隆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不遗余力地进一步保护和增进人权，尤其是批准了国际文书，对司法和法律体制进行深入改革并废除了死刑。
40. 加拿大询问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在实施人权措施方面的详细情况、在打击对未成年儿童和家佣强制劳动，在酷刑方面，以及在改进审讯技巧等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41. 智利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安集延事件提出的关注，并希望确保将那些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42. 中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在卫生保健、增进性别平等、尊重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与人权高专办等国际组织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43. 乌拉圭强调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立法和体制改革，批准人权条约，废除死刑和刑事立法的逐步放宽。
44. 古巴赞赏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通过逐步增加工资改善生活条件，同时满意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的公共卫生改革和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的措施。
45. 塞浦路斯对为完成棉花收获配额而继续强制未成年人劳动感到关注，同时也对停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受押人员一事表示关注，并询问是否允许劳工组织监察员访问。
46. 捷克共和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作出努力，消除对儿童强制劳动并通过关于对监押司法管制的新的立法。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通过的国家计划，并对宪法提出修正案，在推进民主改革，确保政府三个分支之间的权力平衡，政党以及在振兴和实现国家现代化方面的工作。
48. 厄瓜多尔确认乌兹别克斯坦废除死刑，开展司法和法律改革并批准了关于儿童权利、贩卖人口、腐败和劳动条件方面的国际文书。
49.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与该委员会开展合作，并由该委员会对各个监察地点进行了多次探访。2013年4月12日该委员会决定停止这类访问，因此并不是乌兹别克斯坦停止访问。关于安集延问题，事情已经结束。
50. 在乌兹别克斯坦没有政治犯。在监狱里关押的“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是因为犯下了刑法所禁止的罪行而被判刑的。

51. 关于酷刑，检察官办公室每当接获申诉就立即对酷刑指称进行调查，有专门的检察专员负责这一问题并且采取适当措施。2011 年有 10 位执法人员被处罚，在 2012 年有 5 位被处罚。
52. 性别平等是乌兹别克斯坦高度重视的问题，该国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一系列国际文书，包括劳工组织的公约。妇女问题是一项国家政策，有专门的单位负责，同时政府正在执行一项方案，提升妇女的社会作用。
53. 乌兹别克斯坦高度重视卫生保健，政府开展各项方案并拨出大量预算改革教育和卫生保健制度，并且与国际组织积极开展合作。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已将这一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在公众中广泛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
54.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乌兹别克斯坦制定了强有力的法律，批准了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且已建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通过协调各不同机构的工作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力度。
55. 对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登记有名文规定的程序，需要提供文件，没有逐个单独考虑的做法。禁止政府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干预，但若某个组织开展破坏国家公共安全，煽动仇恨或类似目的的活动，就会被限制或甚至不允许登记。非政府组织可以反复提交申请。
56. 对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国没有限制。关于人权捍卫者，国家立法中没有对这一概念作出规定。所有从事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都可以称作为人权捍卫者。
57. 宗教自由得到承认，国家为公民信奉宗教提供了一切便利。然而，改信宗教，传教活动和未经登记的宗教组织是被禁止的，而利用宗教活动进行恐怖主义和煽动仇恨的宣传也是遭到禁止的。
58. 人权教育是一个高度优先领域，已有约 600 万人参加。已将 120 多个国际文书和文件翻译成乌兹别克语，在学校进行了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的教育，为执法机关编制了具体的材料和开展了具体的培训。
59. 关于言论自由问题，乌兹别克斯坦有一项专门的法律，为新闻工作者的专业活动提供保障，同时也高度重视新闻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和资格重新认证的工作。
60. 埃及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刑事司法改革、司法独立和选举法方面的立法，并加入了关于儿童权利等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埃及请乌兹别克斯坦介绍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详细方案。
61. 爱沙尼亚鼓励乌兹别克斯坦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爱沙尼亚对言论和集会自由方面的问题感到关注，同时请乌兹别克斯坦在法律上和在实践中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2. 芬兰询问对参与棉花收获工作的强制童工劳动进行独立监测的问题，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根除酷刑并确保任何以酷刑获得的证词不得作为审判中使用的证据。

63. 法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64. 德国关注强迫童工劳动的问题，民间团体组织面临的困难以及关于酷刑的报告。德国呼吁乌兹别克斯坦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为该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不受限制地进入拘留设施。
65. 危地马拉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制定了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该国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注乌兹别克斯坦缺乏一项专门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
66. 匈牙利赞扬乌兹别克斯坦为根除强制童工劳动所作的工作，并指出应全面加速实施劳工组织关于强制劳动问题的公约。匈牙利关注对宗教活动的限制。
67. 印度对国家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表示赞扬，并赞扬通过教育改革和技术合作工作，法治以及执行国际标准在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68. 印度尼西亚赞扬乌兹别克斯坦颁布了人身保护令法律，同时提供预算支持教育改革。印度尼西亚欢迎通过批准各项文书，将国际标准纳入国内法律。
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认乌兹别克斯坦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为改进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提出的宪法修正案。
70. 伊拉克赞赏乌兹别克斯坦通过确保法治，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在卫生、教育和就业方面开展工作，增进和保护了人权。
71. 爱尔兰敦请乌兹别克斯坦以敏感的方式处理女性节育问题，确保节育措施得到事先知情同意。爱尔兰对有关拘留设施内的酷刑报告表示关注。
72. 意大利请乌兹别克斯坦说明采取了哪些计划与对妇女的暴力作斗争，同时该国是否计划采取具体的援助和保护措施。
73. 日本欢迎与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并鼓励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解决在婚姻和就业方面的性别不平等问题提出的意见。日本注意到对非政府组织、人权捍卫者和言论自由的限制。
74. 哈萨克斯坦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在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的工作，包括废除死刑。哈萨克斯坦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和工作的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75. 肯尼亚赞赏乌兹别克斯坦的司法改革以及根据条约义务最近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
7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乌兹别克斯坦批准和执行了区域和国际文书。

77. 拉脱维亚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尚未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多个出访要求。
78. 马来西亚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努力通过教育方案培养人们的人权观念，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开展司法和法律改革。马来西亚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打击人口贩卖，尤其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工作。
79. 毛里塔尼亚赞扬司法改革，包括对罪行的重新分类，废除死刑以及批准国际文书。
80. 墨西哥赞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在实现为青年人提供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由此使他们避免从事传统农业劳动。
81. 黑山赞扬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时开展工作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黑山询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修订刑法，取消对同性成年男子之间获双方同意的性活动的定罪。
82. 摩洛哥询问目前在利益攸关方之间为执行人权政策开展的协调，以及采取了哪些行动鼓励民间团体开展增进人权的活动。
83. 纳米比亚注意到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预防措施和司法措施，并赞扬颁布了 2010 年预防忽视儿童和青少年失足法案。
84. 荷兰对强迫节育的问题表示严重关注，提醒乌兹别克斯坦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义务。荷兰确认了在民主改革，民间团体组织的成立以及在减少使用童工劳动方面取得的进步。
85. 关于童工劳动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继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之后一直是遵守公约的。关于为年轻人提供其他的机会的意见是非常中肯的，因为每年乌兹别克斯坦都有成千上万的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因此必须采取措施避免在青年人未完成学业之前就业。在该国不存在大批的童工、街头儿童和青年失足的普遍现象。
86. 关于劳工组织派出特别监察团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中包括了改善立法、监测、宣传和执行国际合作方案，包括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对违反最低年龄规定的就业追究刑事责任，最低就业年龄为 16 岁，对 16 岁至 18 岁工人还作出了单独规定。根据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建立了适当的体制机制。对公约的遵守情况已提交劳工组织，并得到了积极的评价。关于派出特别调查团的问题，有选择地对这一问题进行政治化宣传是不能接受。由于在几个西方的棉花公司之间的经济市场竞争，从而针对乌兹别克斯坦的童工问题展开了宣传攻势，这是双重标准的表现。

87. 代表团在回答一个问题时重申，乌兹别克斯坦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未作任何保留。
88. 关于废除对同性恋的刑事定罪问题，刑法禁止男子之间经双方同意的性关系，但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妇女。在近期内没有计划废除这项法律，因为这项法律体现的是过去一千多年来的传统。在这个问题上乌兹别克斯坦赞同在人权理事会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时其他穆斯林国家所表达的立场。
89. 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的问题，尤其是废除对传教活动的刑事定罪问题，在乌兹别克斯坦有许多经登记的教派，而 90%的人口是穆斯林。教派之间的和谐非常重要，废除定罪的做法有可能带来不利的后果。非政府组织与宗教组织一样必须根据既定的程序登记，但登记程序并不复杂。
90. 关于监狱关押条件的问题，监狱并不过分拥挤，在过去 10 年里，囚犯人数大量减少。关于人身保护令，2011 年通过了刑事诉讼期间拘留问题的立法，并建立了管控措施，加强了在押人员的权利并明确了在押规定。
91. 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在获得社会服务和教育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和机会，为执行这些政策拨出了特别的预算拨款，以便促进这些儿童的身心发展。优先重点之一是加强家庭的作用，尤其是为数量众多的年轻家庭提供支助，为他们提供住房和就业机会。家庭暴力是刑事犯罪行为，同时也受到行政法的管束。
92. 关于法定结婚年龄，男子为 18 岁，妇女为 17 岁。然而由于妇女获得免费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增加，晚婚妇女人数不断增加，因此妇女的平均结婚年龄也较高。在过去 20 年，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畸形儿童的人数大幅度减少，正如世界卫生组织所指出的那样，乌兹别克斯坦已在这一方面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93. 在对提及的系统使用酷刑问题作出答复时，乌兹别克斯坦表示国际法中没有这一概念。同时重申乌兹别克斯坦不同意对传教活动或改变宗教信仰废除刑事罪，并且禁止未经登记组织的活动。
94. 尼加拉瓜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加强民主机构，公民进一步参加实行民主权利，以及为司法部门的行为者不断提供人权培训。
95. 尼日利亚赞扬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以及在通过和执行与人权有关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96. 挪威对关于暴力行为的报道，包括对囚犯的虐待，强迫童工劳动，对人权捍卫者的惩罚以及对言论和传媒自由的限制表示关注。
97. 阿曼注意到在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及在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作出的努力。
98. 巴基斯坦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努力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同时欢迎对执法机构遵守人权的情况进行独立监督。

99. 巴拉圭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出台程序保障的立法，对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出台新的选举法规定以及批准各项国际公约。
100. 菲律宾赞赏妇女、人口贩运和酷刑问题的公约获得批准。菲律宾称赞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行了翻译和分发，同时开展了执法和司法系统的人权能力建设等工作。
101. 波兰询问为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制定相应立法的情况，波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对政党和协会作出政治限制的关注，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对示威者进行恫吓和审判不当的关注。
102. 葡萄牙对关于人权捍卫者、新闻工作者和反对派成员遭到骚扰、恫吓和软禁的指称以及对囚犯的酷刑和虐待的指称表示关注。
103. 卡塔尔欢迎法律、司法和立法改革，包括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04. 大韩民国赞赏对司法和法律制度进行的改革，并赞赏国家行动计划中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和增进儿童权利。
105.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采取了各项措施，进一步增进性别平等，预防和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以及与贩运人口作斗争。
106. 罗马尼亚注意到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继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之后通过的建议，罗马尼亚建议在本届会议之后也制定类似的文件。
107. 俄罗斯联邦欢迎乌兹别克斯坦致力于与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合作。
108.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对上一轮审议建议的执行，以及批准了国际文书，包括劳工组织关于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公约。
109. 塞内加尔赞赏几项国际文书获得批准以及持续不断地开展立法和司法改革。塞内加尔赞赏在改善监狱条件，青少年司法和改善妇女和儿童处境方面取得的进展。
110. 新加坡注意到随着经济增长收入差距有所缩小，并赞赏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歧视，包括妇女获得高等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111. 斯洛伐克赞扬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旨在废除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时开展了卫生系统的改革，进一步提供产妇和儿童卫生保健，而且教育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112. 斯洛文尼亚欢迎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重视，尤其制定行动计划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斯洛文尼亚对与特别程序合作不力表示遗憾。

113. 西班牙指出，宪法改革、批准国际公约以及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是很重要的，同时也有必要改善法律制度的保障。

114. 斯里兰卡赞赏为儿童权利建立了立法框架，开展了教育改革，为消除童工劳动作出努力，以及教育体制改革对消除童工劳动发挥的作用。斯里兰卡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为捍卫妇女权利作出的努力，以及在卫生领域取得的进展。

115. 巴勒斯坦国赞扬乌兹别克斯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千年发展目标 3 “增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纳入国家发展方案。

116. 瑞典对停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监狱的探访表示关注，鼓励建立一个国家监狱监督机制。瑞典注意到童工劳动在 2012 年有所减少，询问采取了哪些行动，来进一步巩固禁止童工劳动的成果。

117. 瑞士对乌兹别克斯坦对人权捍卫者、新闻工作者和反对派成员的限制以及对这些人员的恫吓报道表示关注。瑞士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停止对拘留中心访问的决定表示遗憾。

118. 泰国赞扬立法、民主、司法和法律改革，为儿童提供的医疗保健的改善，为促进儿童上学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残疾儿童建立的特别学校。

119. 突尼斯欢迎开展的宪法、法律 and 司法改革，以及为改善人权通过的法律。突尼斯赞扬最近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同时鼓励批准和执行这一公约。

120. 土库曼斯坦赞扬对宪法进行了修正，加强了民主改革，公民团体的建立以及国家的民主化进程。

121. 乌克兰欢迎在环境危机期间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将人权纳入环境政策。乌克兰询问关于生态监督法案的现状。

1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国家发展目标，并鼓励执行这些目标。阿联酋询问关于就业的国家方案草案的情况。

1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废除死刑，对人身保护令的执行以及关于囚犯待遇的立法。该国对集会和言论自由以及关于酷刑的报道表示关注，呼吁释放因政治罪指控而含冤入狱的在押人员。

124. 美利坚合众国对法庭审理程序不当以及监狱中的酷刑行为，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对停止对在押人员的探访，在棉花收获期间的强迫劳动以及基于政治和宗教理由对言论、集会和结社加以限制表示关注。

125.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在维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了执行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哥斯达黎加对在押人员遭受酷刑和虐待表示关注。

126. 在公共卫生方案中采取了几项措施，为农村地区，包括为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现代化医疗设备和医院。为全体民众提供了公平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妇女可自由选择避孕方法并获得有关信息。

127. 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该国 22% 参议员是妇女，妇女在政府中担任重要职务和负责重要的部门。不存在基于性别的限制。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反歧视法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为了缩小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出台了针对童工劳动的公共工会监督，在 2012 年的棉花收获季节没有登记任何一例童工劳动。

128. 乌兹别克斯坦对特别报告员的 36 项要求作出了答复。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接到的答复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同时教育权特别报告员也提出了积极的评价意见。

129. 关于酷刑问题，政府三个分支都谴责酷刑，同时与国际专家协商制定了刑法第 235 条内所载的酷刑定义。乌兹别克斯坦也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尽管这一机制并没有与批准《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挂钩。但这一机制包括了所有有关要素。举办了一系列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圆桌会议，与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开展了协商，并使用了欧洲联盟国家的一些模式。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提出了一项义务，即要求监狱管理部门允许受押人员与巡视员会面，与巡视员举行秘密会晤和通信，巡视员在预防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同时还通过了法律，允许外交使团和非政府组织访问监狱。

130. 国家刑法改革组织的 Vivien Stern 在访问期间指出，兹别克斯坦不存在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由于取消了对某些犯罪行为的定刑，因此对一些指控不再判刑入狱。此外还颁布了对一系列犯罪行为的大赦法。

131. 执法与颁布法律同等重要。在乌兹别克斯坦已存在一个立法框架，同时还表明有意愿与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执法工作开展密切合作。

132. 在结束发言时，代表团感谢三国小组、人权高专办和理事会主席以及各国代表团提出有用的问题并重申愿意继续开展合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3.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并在下文开列的建议得到了乌兹别克斯坦的考虑和支持：

133.1 继续开展法律和立法改革(沙特阿拉伯)：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3.2 颁布有关立法法案，并建立监督机制以确保有效执行(沙特阿拉伯)；
- 133.3 继续法律改革并改善公共自由和人权(毛里塔尼亚)；
- 133.4 改善执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国内机制(俄罗斯联邦)；
- 133.5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法律框架(摩洛哥)；
- 133.6 采取措施全面落实已批准的国际文书(哈萨克斯坦)；
- 133.7 集中力量落实该国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阿富汗)；
- 133.8 继续努力克服在该国国家报告第 167 段中所提出的妨碍执行国际人权协定规定的各项困难(尼日利亚)；
- 133.9 考虑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
- 133.10 将目前的国家人权监测机制升格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133.11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尤其是为执法和司法体系开展针对童工劳动，贩运妇女和有组织犯罪问题的能力建设工作(越南)；
- 133.12 继续推动完成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起草(中国)；
- 133.13 继续努力通过一项人权领域的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133.14 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全面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几项国家行动计划(菲律宾)；
- 133.15 根据《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继续开展工作，以颁布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方案(巴勒斯坦国)；
- 133.16 继续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开展工作(埃及)；
- 133.17 特别重视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针对执法和司法机构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俄罗斯联邦)；
- 133.18 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着重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进一步促进人权文化(摩洛哥)；
- 133.19 继续对公务员，包括对法庭工作人员和警方人员开展人权培训，同时利用人权为民众赋权(厄瓜多尔)；
- 133.20 继续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政策，在各个领域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喀麦隆)；
- 133.21 继续与普遍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俄罗斯联邦)；
- 133.22 继续实施该国与有关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接触的做法(巴基斯坦)；

- 133.23 进一步继续开展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阿塞拜疆);
- 133.24 考虑进一步加强与人权条约机制的合作(肯尼亚);
- 133.25 与独立人权监测机构,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全面和有效合作(奥地利);
- 133.26 执行一项全面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并建立机制,协调和监测执行工作(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3.27 采取有效措施,在该国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并确保执行一项儿童全面发展的计划(柬埔寨);
- 133.28 加强国家机制,保护人口中的社会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33.29 采取积极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可容忍现象(俄罗斯联邦);
- 133.30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为执法机构人员提供人权培训,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奥地利);
- 133.31 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喀麦隆);
- 133.32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塞内加尔);
- 133.33 加快建立对所有拘留场所的独立监测机制(瑞典);
- 133.34 继续采取措施以加强对所有拘留场所的国家监测机制(巴基斯坦);
- 133.35 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任何障碍经常访问拘留和监狱设施(捷克共和国);
- 133.36 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任何限制进入所有监狱设施,包括审前拘留设施,并为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德国);
- 133.37 继续政府所开展的运动,提高民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危地马拉);
- 133.38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39 继续采取措施制止煽动暴力、残暴以及儿童色情制品(孟加拉国);
- 133.40 立即采取有效和有时间限制的措施,彻底根除儿童从事强迫和危险劳动(芬兰);
- 133.41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儿童从事危险劳动的现象,并执行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
- 133.42 继续打击童工现象,并保证儿童的权利,为此接受与劳工组织的全面合作,包括在打击强迫劳动方面的合作(法国);

- 133.43 确保全面遵守国际童工标准，包括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 182 号公约，为此与劳工组织合作，并认真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加拿大)；
- 133.44 加强监督制度，消除在棉花生产中出现童工强迫劳动的可能性(大韩民国)；
- 133.45 改善对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的遵守，包括在强迫劳动方面(澳大利亚)；
- 133.46 进一步加快努力，预防和根除贩运人口问题(白俄罗斯)；
- 133.47 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预防贩运妇女(巴基斯坦)；
- 133.48 进一步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马来西亚)；
- 133.49 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的现象，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现象，并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危害的认识(卡塔尔)；
- 133.50 采取适当措施和进一步的行动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并对肇事者处以适当的惩罚(巴林)；
- 133.51 继续努力在落实国家立法和国家作出的国际承诺框架内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柬埔寨)；
- 133.52 加强在预防贩运人口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斯里兰卡)；
- 133.53 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预防人口贩运并惩治人口贩子(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3.54 加紧努力，包括通过加强与国际、区域和双边机制的合作，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55 继续落实司法改革(孟加拉国)；
- 133.56 开展司法和监狱改革，确保公平审判，并确保拘押设施不仅在文字上而且在实际上符合国际法的规定(挪威)；
- 133.57 落实进一步和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改革，以确保所有审判能符合国际标准所要求的公正、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包括对那些被指控为宗教极端分子或未经登记组织成员的审判也要符合标准(西班牙)；
- 133.58 在青少年权利方面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哈萨克斯坦)；
- 133.59 继续为作为社会自然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支持和保护(埃及)；
- 133.60 继续促进和发展民间团体的活动(喀麦隆)；

- 133.61 采取措施保障所有人，包括人权捍卫者的言论自由(日本)；
- 133.62 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所有人，包括人权捍卫者、独立的新闻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能和平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比利时)；
- 133.63 确保所有人能根据该国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和平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斯洛伐克)；
- 133.64 允许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该国开展工作，并保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智利)；
- 133.65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对那些行使结社和言论自由民主权利的人进行骚扰或恫吓(加拿大)；
- 133.66 在乌兹别克斯坦计划制定的人权领域国家行动方案中将全面落实言论自由和集会及结社自由作为优先重点(波兰)；
- 133.67 保障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保障新闻自由，消除司法程序中任何可能被视为酷刑的活动(巴拉圭)；
- 133.68 进一步加紧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让新闻工作者、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按照国际标准自由地开展活动(意大利)；
- 133.69 让独立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挥作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实现言论自由，包括在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捷克共和国)；
- 133.70 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包括允许独立的媒体、政党和民间团体组织开展活动(澳大利亚)；
- 133.71 继续重视保护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也门)；
- 133.72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国家的治理(尼加拉瓜)；
- 133.73 扩大妇女的就业机会，包括在政府机构任职的机会，让妇女有效地参与政治生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3.74 继续执行社会方案，促进国家在公平基础上的发展(尼加拉瓜)；
- 133.75 继续执行各项旨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方案(巴林)；
- 133.76 继续落实各项方案，以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福利(土库曼斯坦)；
- 133.77 加强社会经济项目，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由此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阿尔及利亚)；
- 133.78 为所有民众进一步保障粮食安全和获得饮用水的机会(厄瓜多尔)；
- 133.79 在现已取得成功的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促进为最脆弱的群体提供就业、粮食和援助，与贫困和社会不平等作斗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80 进一步注重妇女、儿童、残疾人、移民和少数民族等脆弱群体的需要，继续落实创造就业、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目前的国家行动计划(越南)；
- 133.81 进一步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尤其注重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贫困家庭的需要(厄瓜多尔)；
- 133.82 加紧努力确保人人享有卫生保健(阿曼)；
- 133.83 继续落实各项方案，改善民众获得高质量医疗和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新加坡)；
- 133.84 继续努力，不断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进一步提供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古巴)；
- 133.85 继续与民间团体密切合作，在民众中预防和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问题(古巴)；
- 133.86 继续从法律上改善卫生保健制度，尤其是为母亲和儿童提供照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87 加大在产妇和儿童卫生方面的工作力度(塞内加尔)；
- 133.88 进一步采取措施在确保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土库曼斯坦)；
- 133.89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教育制度以及为全民提供高质量教育(古巴)；
- 133.90 继续努力，将进一步提供教育机会作为走向民主化进程的重要因素(摩洛哥)；
- 133.91 继续执行成功的社会政策，尤其是为妇女和女孩提供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92 进一步加紧努力确保女孩和妇女获得接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斯里兰卡)；
- 133.93 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增进受教育权和儿童的受教育权(马来西亚)；
- 133.94 继续努力以便提高教育制度的质量，确保年轻一代得到受教育和培训的最好的机会(卡塔尔)；
- 133.95 进一步促进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接受包容和方便他们的教育(泰国)；
- 133.96 增进残疾人的权利，以便确保他们融入社会(阿曼)；
- 133.97 继续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作斗争，确保人民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享受人权(中国)；

- 133.98 继续进一步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建立有利环境(菲律宾);
- 133.99 继续采取切实措施,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阿曼);
- 133.100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加强与国际伙伴的合作(巴勒斯坦国);
- 133.101 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继续采取措施, 批准 2010-2012 年国家行动计划, 以便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方案, 并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阿塞拜疆)。
134.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下列建议已得到落实或正在执行之中:
- 134.1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34.2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机构, 为该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合作(乌拉圭);
- 134.3 继续努力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包括让部委间工作组全面运作, 负责监督对公民申诉的审理和解决, 并考虑全面遵守《巴黎原则》, 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34.4 采取行动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合作(罗马尼亚);
- 134.5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全面和有效的合作(奥地利);
- 134.6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让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比利时)¹;
- 134.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酷刑, 并接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长期以来提出并未得到答复的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德国);
- 134.8 全面和有效地执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1 年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爱尔兰);
- 134.9 确保由独立的机构及时调查所有酷刑指称案件, 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并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奥地利);
- 134.10 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预防酷刑和虐待, 确保对所有酷刑指称案件进行诚实和独立的调查和起诉, 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斯洛伐克);

¹ 这项建议的原措词为: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议定书》并让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

- 134.11 作为当务之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调查对这类行为的指称并起诉和惩处所有责任人(加拿大)；
- 134.12 针对政府惩教机构或警方人员犯下的所有酷刑行为指称进行调查和惩处(纳米比亚)；
- 134.13 加快通过新修订的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法案(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4.14 采取措施进一步增进妇女的权利，包括开展国际合作，预防贩卖人口，并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澳大利亚)；
- 134.15 为儿童和青年，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儿童和青年建造技术培训，娱乐和休闲设施，以便促进青年人开展各项文体活动，而非只让他们参加传统的作物收成劳动(墨西哥)；
- 134.16 确保所有审判，包括对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和参加被禁止的宗教组织的人员的审判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芬兰)；
- 134.17 考虑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对宗教或信仰自由作出任何不合理的限制以及任何相关的歧视性待遇(大韩民国)；
- 134.18 考虑修订立法，以便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不作任何区分进一步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意大利)；
- 134.19 确保出于良心反对权，确保不对那些出于良心拒绝服从的人进行报复(斯洛伐克)；
- 134.20 不分宗教或信仰，全面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根据国际标准提供替代性的文职服务机会(斯洛文尼亚)；
- 134.21 对政党和公共协会登记出台较宽松和透明的规定(波兰)；
- 134.22 放宽独立的政党和独立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国会和总统选举的登记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23 让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人权机构根据国际法和标准自由登记和开展活动(挪威)；
- 134.24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能在该国自由开展工作，并确保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享有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葡萄牙)；
- 134.25 确保民间团体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不受到不当限制的环境下自由和不受妨碍地开展工作，这些限制包括令人怯步的登记要求、繁琐的方案审批和授权规定，以及对印刷品的审查(德国)；

- 134.26 确保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让所有人，包括人权捍卫者、民间团体组织的成员以及新闻工作者在不担心遭受报复的环境下开展合法活动，并保障他们的言论和和平集会权(瑞士)；
- 134.27 通过消除对独立媒体和人权组织活动的一切限制确保媒体自由，包括互联网自由(爱沙尼亚)；
- 134.28 采取具体措施保障真正的媒体自由和言论自由，并为新闻工作者、博客、传媒和人权捍卫者建立安全和有利的工作环境(奥地利)；
- 134.29 为发展自由和敢于伸张正义的传媒创造有利环境，并在长期和临时的基础上进一步方便外国新闻工作者进入该国(挪威)；
- 134.30 确保妇女的平等就业机会和同工同酬的权利(泰国)。
135. 乌兹别克斯坦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 2013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适当时候提交答复：
- 135.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伊拉克)；
- 135.2 加快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勒斯坦国)；
- 135.3 继续采取法律措施以批准政府在 2009 年年初已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5.4 继续努力通过批准的方式将国际规范纳入国家立法，包括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印度尼西亚)；
- 135.5 加紧努力保障妇女权利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做法(尼日利亚)；
- 135.6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新加坡)；
- 135.7 加快通过男女平等的法律(西班牙)；
- 135.8 遵守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停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瑞士)；
- 135.9 通过一项具体的法律，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侵害并惩处肇事者(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5.10 消除对儿童的强迫劳动，尤其是有效地执行这一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已批准的国际公约，授权劳工组织对棉花收获进行监督(瑞士)；
- 135.11 接受劳工组织考察团在下一个棉花收获季节访问该国，监督强迫劳动的情况(匈牙利)；
- 135.12 邀请劳工组织三方考察团访问，在棉花收获季节考察对该国已加入的劳工公约的遵守情况(德国)；

- 135.13 让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一道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以便监督使用童工的情况，并提出意见(瑞典)；
- 135.14 审查刑法第 139 条和 140 条关于诽谤和侮辱罪的规定(葡萄牙)。
136. 乌兹别克斯坦不赞同下列建议：
- 136.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6.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6.3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6.4 立即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允许对拘留场所的访问(哥斯达黎加)；
- 136.5 采取一切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136.6 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典)；
- 136.7 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来文程序的新的《儿童权利公约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36.8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以保护儿童权利(泰国)；
- 136.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菲律宾)；
- 136.10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36.1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 136.12 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136.1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瑞典)；
- 136.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将在几周后生效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6.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的协定》(爱沙尼亚)；
- 136.1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立法与罗马规约的所有义务协调一致(拉脱维亚)；
- 136.17 采取行动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尼亚)；

- 136.1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阿根廷);
- 136.1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突尼斯);
- 136.20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任择议定书,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 136.21 为国别访问提出永久性邀请(斯洛文尼亚);
- 136.22 向特别程序提出永久性邀请(危地马拉);
- 136.23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永久性邀请(比利时)(葡萄牙);
- 136.24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永久性邀请(哥斯达黎加);
- 136.25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永久性邀请(突尼斯);
- 136.26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永久性邀请(黑山);
- 136.27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公开永久性邀请(西班牙);
- 136.28 向提出访问该国的特别程序专题任务负责人及时发出邀请(日本);
- 136.29 尽可能接受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巴西);
- 136.30 通过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永久性邀请, 允许独立的人权监督方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匈牙利);
- 136.31 加快向那些多年来提出访问该国的报告员发出邀请(西班牙);
- 136.32 建立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 对所有未答复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的答复, 并最终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永久性邀请(拉脱维亚);
- 136.33 商定尽早让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一个明确日期访问该国(爱尔兰);
- 136.34 向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尤其是那些提出访问要求的特别报告员发出永久性邀请(荷兰);
- 136.35 向所有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报告员和劳工组织发出公开邀请(巴拉圭);

- 136.36 保障妇女权利，尤其是在根除强迫节育方面，并确保实行安全避孕政策和创造平等的劳动条件(巴拉圭)；
- 136.37 确保宗教少数群体、包括其他基督教徒不因信仰而遭受歧视(纳米比亚)；
- 136.38 继续努力消除酷刑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 136.39 停止一切酷刑行为，将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相一致，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6.40 加紧努力，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与酷刑和虐待作斗争，并提供充足的资源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法国)；
- 136.41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将酷刑定义纳入刑法，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对有确凿证据的酷刑指称进行调查，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作出必要安排，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6.42 对所有酷刑指称进行立即、深入和独立调查，停止一切出于政治动机的处罚，确保所有审判符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承担的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 136.43 释放所有政治犯，解决酷刑和囚犯待遇的问题，包括允许对监狱进行独立监督(澳大利亚)；
- 136.44 关闭 Jaslyk 监狱，或迁址，以便改善拘留条件和方便探访(加拿大)；
- 136.45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停止一切形式的任意拘留，并释放未经公平审判就将其最初判刑期加以延长的所有囚犯(法国)；
- 136.46 立即释放被非法关押或驱逐出境的政治犯和人权积极分子，或允许他们返回乌兹别克斯坦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加拿大)；
- 136.47 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童工劳动(纳米比亚)；
- 136.48 建立机制，说明真相并向安集延受害者提供赔偿(墨西哥)；
- 136.49 采取措施，与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LGBT)遭受的歧视和不容忍作斗争(阿根廷)；

136.50 消除刑法中对同性性关系的定罪，与此同时加紧努力结束对（LGBT）群体的歧视(西班牙)；

136.51 根据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取消对经双方同意的性关系的定罪(荷兰)；

136.52 修订对性取向定罪的刑事立法，以确保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乌拉圭)；

136.53 取消对那些希望到国外旅行的人的出境签证制度(智利)；

136.54 消除对宗教自由权的不合理限制，并停止对和平进行宗教活动的个人的迫害(奥地利)；

136.55 修正刑法，以便废除对传教活动的刑事定罪，并停止对未经登记的宗教团体的宗教迫害(匈牙利)；

136.56 立即释放没有确凿的刑事犯罪指控而被关押的所有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和其他民间团体代表，并让他们得到复原(斯洛伐克)；

136.57 停止对那些行使集会、结社、言论和宗教自由权的人的骚扰和关押，释放那些因这些原因受到拘留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136.58 在立法中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停止对独立的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骚扰，并酌情释放这些人(法国)。

137. 以上第 136.1-136.3、136.5-136.35、136.38-136.40、136.44、136.49-136.53 以及 136.55 项建议没有得到乌兹别克斯坦的赞同，因为乌兹别克斯坦认为这些建议不属于该国根据国际商定的人权标准应承担的义务。

138. 以上第 136.4、136.36-136.37、136.41-136.43、136.45-136.48、136.54、136.56-136.58 项建议没有得到乌兹别克斯坦的赞同，因为这些建议不符合事实。

13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只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视为获得工作组全体的赞成。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Uzbekistan was headed by Akmal Saidov,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entr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Esemurat Kanyazov,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 Mr. Batirjan Alimukhamedov,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Population;
 - Mr. Abdukarim Shodiyev,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 Mrs. Tanzila Narbaeva, Chairpers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f Uzbekistan.
-